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4202554号“BROEN”商标 撤销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2015]第0000004425号

申请人（原撤销申请人）：布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金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撤销被申请人)：博朗实验室专业配件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因第4202554号“BROEN”商标（以下称复审商标）撤销一案，不服商标局撤201004835号决定，于2013年07月03日向我委申请复审。我委依法受理后，依照《商标评审规则》第六条的规定，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商标局决定认为，被申请人提交的在2007年11月10日至2010年11月9日期间（以下称指定期间）使用复审商标的证据材料有效，申请人的撤销申请理由不成立，复审商标予以维持。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被申请人在商标局提交的证据未交换给申请人质证，程序存在瑕疵，复审商标应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答辩主要理由为：复审商标已具有一定知名度，不存在不使用的情况，申请人所述理由不成立，复审商标应当维持。

被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以下主要证据：

1.商品图产品册及说明书；2.商标授权书；3.网站信息打印件；4.销售合同及发票；

被申请人在商标局撤销审理阶段向商标局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

1.商品图产品册及说明书；2.商标授权书；3.网站信息打印件；4.销售合同及发票；

我委将被申请人提交的上述证据副本交由申请人质证，至本案审理时申请人未向我委提交质证意见。

经审理查明：复审商标由被申请人于2004年8月3日向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商标局于2007年3月14日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11类实验室灯等商品上，商标专用期至2017年3月13日。

我委认为，根据《商标评审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于已经注册的商标，当事人在2014年5月1日以前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争议和撤销复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4年5月1日以后（含5月1日）审理的案件，相关程序问题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实体问题适用修改前的商标法。

本案焦点问题为被申请人在指定期间是否在复审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上对其进行了真实、合法、有效的商业使用。

商标的商业使用，包括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本案中，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2显示在2007年4月28日其许可广州市博朗实验室专业配件有限公司（被许可人）在复审商标有效期内使用该商标，故可以认定被许可人为复审商标的合法使用人。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1、3不能证明复审商标的实际使用情况。被申请人提交证据4为被许可人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发票，该证据可以认定被申请人对复审商标在水龙头等商品上存在真实的使用意图以及实际的使用行为。因此，申请人提交的证据4可以证明被申请人在指定

期间对复审商标在核定使用的商品上进行了真实的商业使用。

申请人所述其他理由均不成立，我委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我委决定如下：

复审商标予以维持。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于智博
 张晓哲
 田益民

